

关于我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主办人的公告

经我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我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如下：

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由李竞先生和钱思佳女士二人共同担任，因工作需要，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含）起，李竞先生不再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由钱思佳女士担任。

东方红-先锋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方红-先锋 6 号 II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均由李竞先生和钱思佳女士二人共同担任，因工作需要，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含）起，钱思佳女士不再担任该三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该三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均由李竞先生担任。

东方红-先锋 2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为朱伯胜先生，因工作需要，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含）起，增聘李竞先生为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增聘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由朱伯胜先生和李竞先生二人共同担任。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

